**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 基本信息

（―）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1.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 2.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二）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 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 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二）证明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声明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四）证明的内容: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声明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1.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2.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 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 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 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

□2.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

（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